

保定市莲池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莲双随机办〔2024〕15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各自的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

附件：1.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2.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单位名称	抽查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以低代高的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的种畜禽；配套系；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冒充良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冒充良种畜禽；销售未经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类与标签、检疫证章不一致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以低代高的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的种畜禽；配套系；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冒充良种畜禽；销售未经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类与标签、检疫证章不一致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无相关企业
92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饲养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	销售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	无相关企业
93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出售国家规定的禁售品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家禽交易、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禁标认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家禽交易、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禁标认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无相关企业
94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无相关企业
95	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要求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许可要求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销售生鲜乳未取得生鲜乳购销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生鲜乳的。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销售生鲜乳未取得生鲜乳购销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生鲜乳的。	无相关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依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依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无相关企业
	畜禽定点屠宰厂、定点屠宰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定点屠宰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类药品及各类病害（猪）是否核保库存，进行生产的厂房、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类药品及各类病害（猪）是否核保库存，进行生产的厂房、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无相关企业
	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实地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无相关企业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规定》是否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规定》是否真实有效。	无相关企业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培训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规定。	培训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规定。	无相关企业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培训场所、教学设备、教学人员、组织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定。	培训场所、教学设备、教学人员、组织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定。	无相关企业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书面检查	是否按期报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	是否按期报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	无相关企业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实地检查	维修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书。	维修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书。	无相关企业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实地检查	维修者使用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	维修者使用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	无相关企业
	维修配件	维修配件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	是否使用不合格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是否使用不合格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无相关企业
101	对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维修范围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实地检查	是否按规定填写农机维修情况统计表。	是否按规定填写农机维修情况统计表。	无相关企业
102	对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维修价格制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是否附有生产经许可以，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附有生产经许可以，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相关企业
103	对农机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无相关企业
104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实地检查	是否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是否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无相关企业
105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实地检查	销售转基因植物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用明显文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者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	销售转基因植物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用明显文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者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	无相关企业
106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转基因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实地检查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相关企业
107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经验的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抽样检验	发芽率、纯度、净度、品种真伪、水分、杂质、转基因、农药残留等指标是否符合规定。	发芽率、纯度、净度、品种真伪、水分、杂质、转基因、农药残留等指标是否符合规定。	无相关企业
108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流通的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办法》。	无相关企业
10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其他商品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办法》。	无相关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10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规定是否添加隐性成分等。	
	1.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可证件是否合法。	
区商务局	1.1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符合条件、制度、记录、原料、产品；经营、使用单位是否经营、使用产品证号齐全。	
	1.1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单用途卡章程、购卡协议和告示、售卡点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询问章程或协议内容告知情况，对销售单体和电子登记记录进行检查。	
	1.14	银行卡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报送情况的检查	银行卡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报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银行卡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报送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查看财务记账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存管账户余额等情况。	
	1.15	零售公平交易管理	零售商品远支付交付供应商货款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品远支付交付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查看企业数据真伪记录。	
	1.16	零售商品远支付交付供应商货款的检查	零售向代销供应商商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品远支付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看供货合同、出入库清单、货款支付相关财务数据。	
	1.17	零售商品远支付交付供应商货款的检查	零售商品远支付交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品远支付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经营场所，询问相关情况。	
	1.18	机动车报废管理	对未依法交纳保证金的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	
	1.19	机动车报废管理	对企事业单位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文明转交由所有人并注销登记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在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并标注为“报废机动车回收用件”的行为。	
	1.2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并标注为“报废机动车回收用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在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并标注为“报废机动车回收用件”的行为。	
区商务局	1.21	二手车流通管理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商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鉴定评估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1.22	二手车流通管理	对二手车信息进行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商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1.23	汽车销售管理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进行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	
	1.24	汽车销售管理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经营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销售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	
	1.25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	对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行为进行查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行。	
	1.26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在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务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行。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区卫生监督局	154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卫生要求；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号的涉水产品。	
	155	对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设备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156	对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三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监督；卫生许可证文件、人员档案、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157	对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三品”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监督；卫生许可证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158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教育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供水设施卫生许可证、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供水水质防护情况。	
	159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学校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教育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供水设施卫生许可证、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供水水质防护情况。	
	160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学校内设置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医疗执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教育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情况；处传染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161	对托育（幼）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	托幼机构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指南（试行）》和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9〕10号）、《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0〕10号）。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托幼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托幼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供水设施卫生许可证、管理情况；托幼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	
	162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指南（试行）》和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9〕10号）、《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0〕10号）。	现场检查	托幼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规范；托幼机构在安全管理、改善环境、加强监护、预防伤害等方面是否符合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消防安、用火用电用气、易燃可燃物、安全疏散、应急处置等方面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163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托幼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指南（试行）》和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9〕10号）、《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0〕10号）。	现场检查	托幼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规范；托幼机构在安全管理、改善环境、加强监护、预防伤害等方面是否符合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消防安、用火用电用气、易燃可燃物、安全疏散、应急处置等方面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164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现场检查	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	
	165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者健康检查与评价技术规范》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制度情况；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166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存在职业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报告和报告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双方的负责人、技术部门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者报告相关信息；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167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报告和报告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双方的负责人、技术部门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者报告相关信息；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168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放射治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放射治疗机构的报告和报告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双方的负责人、技术部门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者报告相关信息；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169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放射治疗机构的报告和报告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双方的负责人、技术部门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者报告相关信息；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170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放射治疗机构的报告和报告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双方的负责人、技术部门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者报告相关信息；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171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使用非卫生技术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情况。	
	172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	
	173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承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区卫生健康局	174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75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处罚决定，不完全履行和执行不彻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检查直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现场检查	当事人的相关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受理延续申请不批准的，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76	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服务、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服务、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77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78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的卫生监督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79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卫生监督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消毒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80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81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的卫生监督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出厂检验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82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的卫生监督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情况、索要供货者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保质期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83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第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消毒设备或设置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84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第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85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86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十条。	现场检查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得执行情况；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87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传染病防治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机构执业资质合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88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违法行为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89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90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传染病防治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91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传染病防治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已下放乡办执法队
区卫生健康局	192	对计划生育的安全检查	像孕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一患三陪”、劳务派遣、机电、运输设备、安全生产业务经营等情况。	我区无监察对象

单位名称	抽查类别 序号	抽查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92	地下矿山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作业领域下井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办法”；“非金属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行为安全管理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以及外包工程行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3	露天矿山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办法”；“非煤矿山露天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行为安全管理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4	尾矿库企业的安全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办法”；“非煤矿山露天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行为安全管理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5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金属矿山露天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办法”；“非煤矿山露天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行为安全管理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6	选矿厂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选矿厂安全标准化及平安建设要求”。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7	外包工程行为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无监管对象	
	198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199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监督暂行办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办法”；“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许可证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0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监督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办法”；“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2	涉氨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监督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3	冶金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安全监督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4	建材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5	纺织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6	轻工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我区不涉及	
	207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我区无监管对象	
	208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行政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我区无监管对象	
	20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放在违法行为。		

单位名称	抽查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市场监管局	加工作制生产的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餐饮具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具消毒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场所和设施维保情况的检查	场所和设施维保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员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人员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殊用途化妆品监督检查	特殊用途化妆品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健食品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9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种设备常规定检	特种设备常规定检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1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监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加油机监督检查	加油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加油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燃油税计税管理办法》、《泵统制计税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专业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办法》第十九条、《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4 计量监督抽查	加油机监督检查	加油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5 区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条例》、《能效标识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七条、《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七条、《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47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认证证书和证明文件管理办法》、《认证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登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8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督局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登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区级无监督权限
典当行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行业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区级无监督权限	
357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区域性和多层次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行业市场主体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营、分立、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设立单相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区级无监督权限
269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典当行业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是否到监管部门办理；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区级无监督权限
270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河北证监局关于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经营行为的通知》；《商务部分公司执行关于融资租赁业场外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变更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区级无监督权限
571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金制度，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金制度，是否影响客户资金安全。	区级无监督权限
272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注册资本是否达到法定最低限额，是否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从事经营活动。	区级无监督权限
273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类检查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金制度，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是否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	区级无监督权限
274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类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是否在登记地经营，是否超出登记地经营，是否在登记地经营，是否超出登记地经营。	区级无监督权限
275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类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金制度，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是否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	区级无监督权限
276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金制度，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是否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	区级无监督权限
277 典当行业务类检查	典当行业务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金制度，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是否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	区级无监督权限
278 典当行业务类检查	典当行业务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金制度，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是否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	区级无监督权限
279 典当行业务类检查	典当行业务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金制度，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是否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	区级无监督权限
280 典当行业经营业务类检查	典当行业经营业务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金制度，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是否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	区级无监督权限
281 典当行业经营业务类检查	典当行业经营业务类检查	退出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检查典当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开展业务问题。新设典当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的，或者擅自经营典当业务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情况。	区级无监督权限

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教体局	1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自查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自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经营行为是否规范。	区级无权限
	3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4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五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巡查、组织座谈、个别了解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5	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	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河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书面检查	教师交流轮岗和待遇保障情况。	区属学校无特岗老师
	6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7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	区级无权限
	8	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检查	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情况。	区级无权限
	9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书面检查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区级无权限
	10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	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保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区级无权限
区公安分局	11	重点场所、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对武器弹药存放场所等重点场所、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第七条；《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修正案》第七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武器、弹药的存放场所；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管制药品、管制器具的存放场所；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资料的存放场所；金库，运钞车，金融	
	12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是否设置保卫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报公安机关备案；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行；是否具备必要的防卫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司法局	2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书面寄检、网络监测、邮寄检查材料等方式	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内部管理和公证质量等情况。	区级无权限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监督执业活动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至第十四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级无权限
			对仲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仲裁机构的监督	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五条；《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六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仲裁委员会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变更备案、换届复核、跨地域设立中裁分支机构和业务站点等情况；省委、省政府规定的执法检查事项；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区级无权限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事务所的监督	省、市、县司法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七条。	书面检查	根据司法部《民事法律援助标准》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对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进行评估。	
			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相关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区级无权限
区财政局	28	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财政票据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工作规范》。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省本级用票单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区级无权限
			房地产市场监管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	房地产业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区级无权限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	《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七条。	日常监督检查、交叉互查、不定期抽查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区级无权限
	31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检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建筑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区级无权限
	3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自查、互查、抽查；执法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情况；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情况；城镇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区级无权限
	3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城市管理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管理工作。	区级无权限
	34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相结合。	单位缴存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情况；为职工设立、转移、封存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执行情况；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区级无权限
	35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检查民用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区级无权限
	36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在建建筑工程相关建设实施主体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	区级无权限
	37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区级无权限
	38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是否按照要求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利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是否有其他违反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的行为。	无相关企业
	39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现场检查	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质量与安全监督、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是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强制性规范及批准的设计文件开展相关工作，各市场主体是否按约履责尽责，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工期。	无相关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40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检查	坝顶兼做公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坝顶兼做公路行政审批手续、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坝顶兼做公路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	无相关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	41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路检查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手续、安全管理制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警示标志等；检查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巡视频查。	无相关企业
	42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事故调查处理督导：成立工作组或派员赴事故现场开展督，视事故情况，配合当地政府及事故调查组做好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等基础设施修复工作。安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明确检查目的，制定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安全隐患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	无相关企业
	43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查看工程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计划、项目划分确认文件，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建设各方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复核；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参建各方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工程质量评定表、质量监督工作报告等资料，是否对建设各方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无相关企业
	44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国家防洪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抗旱预案编修情况；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储备工作情况；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城市防洪排涝准备工作情况；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无相关企业
	45	对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	水利统计管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情况；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	无相关企业
	4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央投资项目执行进度与工程量完成情况，是否越权调整投资计划、擅自更改设计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及不合理压低或提高工程单价等。	无相关企业
	47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和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实地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是否规范。	无相关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对采集国家重点植物的活动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	无相关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对采集国家重点植物的活动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是否遵循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原则。	无相关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区卫生健康局	48	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实时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无相关企业
	49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精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医疗事故或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50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51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52	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	对彩票代销者行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实地检查	彩票代销者销售行为，须符合《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彩票、赌博设施、互联网售彩、跨省彩票、虚假性宣传、推广计划奖金、截留中奖奖金、向未成年人售彩、兑奖、分期兑奖、光彩等奖行为。	区级无权限
	53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